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5031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胡宥凱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玖仟捌佰玖拾玖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茲因債權人與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台灣之星)於民國(下同)112年12月1日合併，由債權人為存續公司，台灣之星為消滅公司(附件)，概括承受台灣之星權利義務，故台灣之星對債務人之債權依法由債權人承受，此合先敘明。二、查債務人前向台灣之星申請租用門號0000000000。三、惟債務人嗣未依約繳納費用，共計欠費19899元(如附件繳款通知及附表)，經債權人多次催討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顯無清償誠意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釋明文件：申請書、帳單、欠費明細表等影本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周士翔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